

實踐大學第八屆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第四次會議記錄

壹、時間：99年11月10日(星期三)下午3時10分

貳、地點：綜合大樓六樓國際會議廳(台北校區H6F)

行政大樓三樓國際會議廳(高雄校區C3F)

參、指導長官：謝校長宗興

肆、主席：詹主任委員益長

伍、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陸、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感謝大家的參與，特別感謝校長每次都親臨指導與關心。

二、宣讀上次會議記錄(請參閱會議議程第4頁)

99學年度(自99年8月1日至100年7月31日止)團體保險已依決議完成相關作業事宜。

三、委員變更：

當然代表因職務變更者為王又鵬教務長、劉麗雲學生事務長、會計室洪國興主任

四、98學年度專任教職員工團體旅遊與健康檢查收支統計表

98學年度專任教職員工團體旅遊與健康檢查收支統計表							
學年度	參加人數	補助金額 (每人或單位)	合計支出	收入	支出	餘額	備註
98	台北團體旅遊	178*1250	222,500	860,000	370,200	489,800	(445+243)*1250=860,000
	台北健康檢查	13*1250					
		1*1000	21,450				
		14*300					
	高雄團體旅遊	68*1250	85,000				
	高雄健康檢查	33*1250	41,250				

五、財務狀況報告表(請參閱會議議程第5-6頁)

六、實踐大學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設置辦法(請參閱會議議程第7頁)

七、實踐大學教職員工福利互助辦法(請參閱會議議程第8-12頁)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99學年度歲末聯歡事宜，請討論。(提案單位：福委會)

說明：

一、總務處將98學年度歲末聯歡辦理圓滿成功，全校同仁都表示辦得很好，本會委員都予以肯定。

二、台北校區99學年度歲末聯歡計畫：

(一)時間：100年1月21日『星期五』11:00~14:30

(二)方式

1. 承辦單位：總務處

2. 地點：請總務處全權規畫

3. 參加人員：專任教職員工、退休同仁、貴賓、專案同仁等等

4. 餐會方式：請討論

5. 交通：依餐會地點而定

6. 獎項：請總務處全權規畫

董事長獎、校長獎、林顧問獎、官副校長獎、丁副校長獎等獎品請討論。

福委會之獎項為現金。

廠商提供之獎品。

各獎項金額需高於基本獎800元。

7. 經費預算：

項 目	預算	說明
教職員工餐費 教職員工基本獎 主持人 交通費 小型樂團 承辦單位工作津貼	272,400 363,200 4,000 10,000 30,000 12,000	1. 學校補助教職員工福利金 人數暫以99.11.3在職者計算 (1250元*454人=567,500元) 核銷依歲末聯歡當日在職人數計 2. 中餐圓桌，每桌6000元以內(含服務費、飲料) 3. 主持人2人共計4000元 4. 交通費約10000元(暫估，依餐會地點而定) 5. 小型樂團約30000元 6. 承辦單位工作津貼12000元 7. 基本獎每人800元 (363,200元，暫以454人計) 8. 不足款擬由福利金支出
貴賓、退休同仁餐費	30,000	1. 敬請學校補助 600元*約50人 2. 核銷依實際參加人數補助
貴賓及退休同仁禮品 (基本獎)	50,000	1. 敬請學校補助1000元*約50人 2. 核銷依實際參加人數補助
專案同仁餐費	6,000	1. 敬請學校補助600元*約10人 2. 核銷依實際參加人數補助
專案同仁餐費禮品 (基本獎)	10,000	1. 敬請學校補助1000元*約10人 2. 核銷依實際參加人數補助
謝董事長獎 林顧問獎 謝校長獎 官副校長獎 丁副校長獎	170,000	1. 敬請學校補助 2. 台北及高雄各一份 3. 獎品內容請總務處規畫
合 計	957,600	

8. 附註：

(1)基本獎800元仍以紅包方式發放。(基本獎憑摸彩券領取)

(2)參與摸獎同仁之認定：

當事人須事前於人力資源室完成請假手續(公假、病假、事假、婚假...等)，方可請同仁代為摸獎。

摸彩券請於摸彩前投入，開始摸彩即停止投入。

摸出之彩券經主持人3次唱名不領者以棄權論。

(3)貴賓、退休同仁、專案同仁等不參與摸獎，發給基本獎。(請秘書室提供參與貴賓名單，請人資室提供退休同仁、專案同仁名單。)

(4)實物價值在\$20,000(含)以下者免扣繳，以上者，得獎人須將應扣繳稅款繳交學校轉繳國庫。(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扣10%、非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扣20%)
(資料來源：本校會計室網站\法規章程)

(5)承辦單位獎勵請總務長、副總務長專案簽請校長核示。

二、高雄校區99學年度歲末聯歡計畫：

(一)時間：100年1月17日『星期一』11:00~14:30

(二)方式

1. 承辦單位：總務處

2. 地點：自行訂定

3. 學校補助教職員工福利金暫以99.11.3在職者268人計算，核銷依歲末聯歡當日在職人數計。

4. 經費預算(1,250元*268人=335,000元)，承辦單位工作津貼10,000元。

5. 計畫及施行細則比照台北校區辦理。

決 議：

一、台北校區99學年度歲末聯歡計畫：

(一)時間：100年1月21日『星期五』11:00~14:30

(二)方式

1. 承辦單位：總務處

2. 地點：本校圖資大樓(MN棟 B2F)中庭廣場

3. 參加人員：專任教職員工、退休同仁、貴賓、專案同仁等等

4. 餐會方式：中餐圓桌(辦桌)

5. 獎項：請總務處全權規畫

董事長獎、校長獎、林顧問獎、官副校長獎、丁副校長獎等獎品。

福委會之獎項為現金。

廠商提供之獎品。

各獎項金額需高於基本獎800元。

6. 經費預算：

項 目	預算	說明
教職員工餐費	272,400	1. 學校補助教職員工福利金 人數暫以99.11.3在職者計算 (1250元*454人=567,500元) 核銷依歲末聯歡當日在職人數計 2. 中餐圓桌，每桌6000元以內(含服務費、飲料) 經費核銷依桌數計算 3. 主持人2人共計4000元 4. 小型樂團約30000元 5. 承辦單位工作津貼12000元 6. 基本獎每人800元 (363,200元，暫以454人計) 7. 不足款擬由福利金支出
教職員工基本獎	363,200	
主持人	4,000	
小型樂團	30,000	
承辦單位工作津貼	12,000	
貴賓、退休同仁餐費	30,000	1. 敬請學校補助 600元*約50人 2. 經費核銷依桌數計算
貴賓及退休同仁禮品 (基本獎)	40,000	1. 敬請學校補助800元*約50人 2. 核銷依實際參加人數補助
專案同仁餐費	6,000	1. 敬請學校補助600元*約10人 2. 經費核銷依桌數計算
專案同仁餐費禮品 (基本獎)	8,000	1. 敬請學校補助800元*約10人 2. 核銷依實際參加人數補助
謝董事長獎 林顧問獎 謝校長獎 官副校長獎 丁副校長獎	170,000	1. 敬請學校補助 2. 台北及高雄各一份 3. 獎品內容請總務處規畫
合 計	935,600	

8. 附註：

(1)基本獎800元仍以紅包方式發放。(基本獎憑摸彩券領取)

(2)參與摸獎同仁之認定：

當事人須事前於人力資源室完成請假手續(公假、病假、事假、婚假...等)，方可請同仁代為摸獎。

摸彩券請於摸彩前投入，開始摸彩即停止投入。

摸出之彩券經主持人3次唱名不領者以棄權論。

(3)貴賓、退休同仁、專案同仁等不參與摸獎，發給基本獎。(請秘書室提供參與貴賓名單，請人資室提供退休同仁、專案同仁名單。)

(4)實物價值在\$20,000(含)以下者免扣繳，以上者，得獎人須將應扣繳稅款繳交學校轉繳國庫。(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扣10%、非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扣20%)

(資料來源：本校會計室網站\法規章程)

(5)承辦單位獎勵請總務長、副總務長專案簽請校長核示。

二、高雄校區99學年度歲末聯歡計畫：

(一)時間：100年1月17日『星期一』11:00~14:30

(二)方式

1. 承辦單位：總務處
2. 地點：自行訂定
3. 學校補助教職員工福利金暫以99.11.3在職者268人計算，核銷依歲末聯歡當日在職人數計。
4. 經費預算(1,250元*268人=335,000元)，承辦單位工作津貼10,000元。
5. 計畫及施行細則比照台北校區辦理。

提案二：實踐大學教職員工福利互助辦法修正案，請討論。(提案單位：福委會)

說明：

一、依實踐大學教職員工福利互助辦法第十八條：本辦法經本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二、修正對照表

條文序號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 編制內 之專任教職員工 (不含榮譽教授、講座教授、客座教師、約聘及約僱職技人員)，應一律參加本福利互助辦法。參加本福利互助辦法之期間，應按時繳納互助金，否則視同停權。 軍訓教官(含護理老師)比照一般教職員工參加本辦法。 自願負擔含自提與學校搭配提撥之全額互助金之奉准留職停薪或停職者視同實支薪俸之專任教職員工，可申請本會所辦理之福利及互助事項，不願負擔者視同停權。 本校專任教職員工 轉任 榮譽教授、講座教授、客座教師、 短期教師 、約聘及約僱職技人員，得自願選擇繼續參加。	本校 實支薪俸 之專任教職員工 (不含榮譽教授、講座教授、客座教師、約聘及約僱職技人員)，應一律參加本福利互助辦法。參加本福利互助辦法之期間，應按時繳納互助金，否則視同停權。 軍訓教官(含護理老師)比照一般教職員工參加本辦法。 自願負擔含自提與學校搭配提撥之全額互助金之奉准留職停薪或停職者視同實支薪俸之專任教職員工，可申請本會所辦理之福利及互助事項，不願負擔者視同停權。 本校專任教職員工 轉任 榮譽教授、講座教授、客座教師、約聘及約僱職技人員，得自願選擇繼續參加。	原已參加或轉任者仍可繼續參加本福利互助辦法。 轉任係指曾於本校任教或任職者。若無統一薪額則依單一薪資扣繳互助金。

決 議：

一、依實踐大學教職員工福利互助辦法第十八條：本辦法經本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二、修正對照表

條文序號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 編制內 之專任教職員工 （不含榮譽教授、講座教授、客座教師、約聘及約僱職技人員） ，應一律參加本福利互助辦法。參加本福利互助辦法之期間，應按時繳納互助金，否則視同停權。 軍訓教官（含護理老師）比照一般教職員工參加本辦法。 自願負擔含自提與學校搭配提撥之全額互助金之奉准留職停薪或停職者視同 編制內 之專任教職員工，可申請本會所辦理之福利及互助事項，不願負擔者視同停權。 本校專任教職員工 轉任 榮譽教授、講座教授、客座教師、 短期教師 、約聘及約僱職技人員，得自願選擇繼續參加。	本校 實支薪俸 之專任教職員工（不含榮譽教授、講座教授、客座教師、約聘及約僱職技人員），應一律參加本福利互助辦法。參加本福利互助辦法之期間，應按時繳納互助金，否則視同停權。 軍訓教官（含護理老師）比照一般教職員工參加本辦法。 自願負擔含自提與學校搭配提撥之全額互助金之奉准留職停薪或停職者視同 實支薪俸 之專任教職員工，可申請本會所辦理之福利及互助事項，不願負擔者視同停權。 本校專任教職員工 轉任 榮譽教授、講座教授、客座教師、約聘及約僱職技人員，得自願選擇繼續參加。	原已參加或轉任者仍可繼續參加本福利互助辦法。 轉任係指曾於本校任教或任職者。轉任同仁若無本俸則採同等級教職員工本俸繳納互助金與給予。

三、請人資室提供教職員相當職級對照表。

四、實踐大學教職員工福利互助辦法內之文字關於人事室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修正為人力資源室，實支薪俸修正為編制內，月支薪額、薪額等文字修正為本俸。（如附件）

提案三：本校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福利金發給對象，請討論。（提案單位：福委會）

說 明：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福利金發給對象如下

- 一、本校編制內之專任教職員工。
- 二、榮譽教授、講座教授、客座教師、短期教師、約聘及約僱職技人員。
- 三、其他全職人員。

決 議：本案撤回暫不討論。

提案四：本校教職員工100學年度（自100年8月1日至101年7月31日止）團體保險事宜，請討論。（提案單位：福委會）

說 明：

- 一、繼續辦理團體保險。
- 二、邀請保險公司或保險經紀人提出100學年度計畫案。
- 三、請風保系老師協助審查，並建議是否邀請保險公司或保險經紀人簡報。
- 四、99學年度第2學期召開會議討論與票選承保公司。

決 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校長指導 大家辛苦了，感謝大家。

拾、主席結論 感謝大家熱烈的討論，謝謝。

拾壹、散 會（17:00）